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諮詢  
WH Lam to: panel\_fseh

26/04/2018 17:00

From: WH Lam [REDACTED]  
To: panel\_fseh@legco.gov.hk

本人對政府當局為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安排的建議強烈反對和非常不滿。

1. 大部份人死後都無法於確保有親友可以為其骨灰龕位續期。
2. 「入地為安」至今仍為大部份國家民族的文化主流。
3. 香港一般市民普遍以能於死後火化並妥為安放骨灰可算個人自身最後的基本願望。
4. 就算死者有後人願意為死者續期，但亦可能一時疏忽致令至親骨灰失去，引來極大遺憾。
5. 一些沒有後人的死者，只能靠遠房親戚代為處理身後事，難以再為死者不斷續期。
6. 政府不應以土地問題等作為藉口。
7. 政府可以選擇擴建現有公共骨灰龕場。
8. 政府可選擇在無價值的郊野公園用地興建公共骨灰龕場。
9. 政府可於偏遠地區，如沙頭角、大嶼山等地興建公共骨灰龕場。

市民  
林先生